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請人 蔡秉志

相對人 新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韻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本案經本會居中調解，勞資雙方協商後達成共識，結果如下：1、勞方要求含保險給付共36000元，資方同意給付新台幣36000元。2、資方請勞方提供診斷書及收據正本由勞方直接郵寄保險公司，文件備齊後，於109年11月20日前，匯入勞方帳戶：新光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號。」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陸仟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職業災害補償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兩造達成之調解方案所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6,000元，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義務，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2 指派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其方
03 案第(一)項載明：「本案經本會居中調解，勞資雙方協商後達
04 成共識，結果如下：1、勞方要求含保險給付共36000元，資
05 方同意給付新台幣36000元。2、資方請勞方提供診斷書及收
06 據正本由勞方直接郵寄保險公司，文件備齊後，於109年11
07 月20日前，匯入勞方帳戶：新光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
08 -0號。…4、資方如屆期未依約履行，勞工得依法向法院聲
09 請裁定強制執行。」，而於調解紀錄簽名，相對人卻未依約
10 履行，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光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存摺節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調解方案之內容與聲請人之
12 主張相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聲請
13 裁定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6,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14 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
16 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景 裕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陳 正